



聖愿問答

要引

此要理。分爲上下兩編。上編總論聖愿。下編單論此地所准者貞潔之愿。凡蒙恩准發愿者。先當將此要理逐端全明。凡要理中之大字。必須熟讀背誦。至於小註。只要講明其義足矣。幸

天主降福此書。並讀書之人。是余望也。

天主降生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聖母升天瞻禮日

司教田類思書

聖愿問答上編。 總論聖愿。

問何爲聖愿。**答**是熟思酌量後許於天主更好之善工。**問**熟思酌量這句話有何義。**答**言發愿者首當認清所許之事。一當甘心情願。二當由本人自主而定。此三者缺一不得爲愿。所以凡係未曾

細想而妄發者。不成爲愿。或發愿者。是傻子。或未全開明悟之小孩。或醉酒之後。或被人逼迫。或因不義之恐嚇而發者。俱不成愿。

問

上許字何解。

答

解說。是

發愿者立一信約。以此信約。真心情

願於己良心。加一緊要之本分。聖愿的

在發愿人之意。所以聖愿與默想定的志向不同。因聖愿良心有當行的本分。無故缺之。不免有罪。是以發愿者。當有滿此本分之實意。不然不得爲愿。至默想定的志向。不是如此。守有功。不守無罪。因志向不

過一行善之主意耳。不同聖愿。定然有一當行之本分也。**問**爲何說許於

天主呢。**答**因爲發愿。是欽崇天主最

高之禮。所以惟當歸於天主。若是發愿於聖母聖

人等。不是直歸於聖母聖人。仍是歸於天主。不過單是光榮聖母聖人。望其爲我轉求。易得滿愿之聖寵

耳。

問爲何說更好之善工呢。**答**因爲

罪惡之事。及力不能爲之事。或無關

緊要。或事善而意不正。及下等善工
 之事。皆不能悅樂天主之心。所謂罪惡
 發愿。爲利於偷盜等類是也。此原定有重罪。因大侮
 辱天主故也。所謂力不能爲之事。卽如發愿永不犯
 罪等類是也。此愿亦屬枉然。因非人力所能爲之事
 故也。所謂無關緊要之事。卽如因騎馬跌傷。發愿永
 不騎馬等類是也。此愿不但無益。反到有罪。因此無
 關緊要之事。不得許於天主故也。所謂事善而意不
 正。卽如發愿行哀矜。意爲圖人讚美等類是也。此愿
 不但無功。反有驕傲之罪。所謂下等善工之事。卽如

發愿定要婚配等類是也。婚配雖本是善事。但與貞德比之。乃下等之善也。諸如此類。皆不得許於天主。
因皆不能悅
樂主心故也。
問 聖愿有幾樣。
答 有許多

樣。此處只論兩樣。一是大愿。一是私愿。此私愿另有永暫之分。**問** 何爲大愿。
答 是在堂內夙照禮節所發之愿。又聖教會代天主准而收受之愿。
凡聖

五品者。及入大修會者。如聖多明我。聖方濟各等會。皆發此大愿。**問**何為私愿。

答是教友每人能私發之愿。夙無禮節。亦不似大愿。聖教會准而收受之

也。大愿私愿之分。只關乎聖教會之意。二愿之力。量全然相同。因俱是許於天主者。但大愿常是
一生之愿。私愿能是一生。**問**人有本分。滿所

發之愿麼。**答**一定。有本分。因為許於

天主而不行。是戲侮天主。闕犯愿的
罪。常是大罪麼。**答**看許的事大小。大
事是大罪。小事是小罪。經比如發愿念天主
罪。因事小故也。如發愿守十個大齋。不守。是大罪。因
事大故也。大事雖本是大罪。然有時亦能是小罪。但
因犯大事之愿。多是大罪。所以在**闕**守愿的本
告解中。當呈明我曾發過某愿。**闕**守愿的本
分能滅否。**答**能滅。**問**怎麼樣滅。**答**一

是由光景之改變。一是由上司之權

柄。一是由限期之已滿。

論光景之改變。即是昔日所許之事。

今變而不能行。或其終向已滅。比如你發了愿。每瞻禮六守大齋。今因有病。或年老力衰。此齋實然勢不

能守。此愿亦即無本分再守之矣。如害病者。年老力衰者。無本分守聖教會所命的大齋。是一樣的情理。

又比如女子發愿不嫁。為孝養其母。日後母死。就是其愿之終向已滅。其愿之本分亦滅矣。論上司之

權柄。就是本主教。或代權之神父。因真正緣故。將爾所許於天主之愿。全然寬免。寬免以後。爾愿即滅。如

未嘗許過一樣。若上司認不明爾之緣故。可全寬免。與否。則量爾愿之善工大小。緣故之輕重。能將爾愿之善工改爲別樣善工。比如你發了愿要每日作活。今因有病。手不易動。上司能將爾愿做活之善工。改爲念經之善工。從此爾作活之愿。亦變爲念經之愿矣。論限期之已滿。就是發愿之限期已滿。其愿卽滅。比如你發了六個月貞潔之愿。六月已滿。則任爾便矣。

人發愿於天主之事。本亦多矣。茲只論其一。卽此地所准者貞潔之愿也。

聖愿問答下編 論貞潔之愿

問此地所准貞潔之愿是什麼愿。**答**

是私愿。又是暫愿。私愿者。即非如大修會所發之愿也。暫愿者。乃幾月

或至多一年之愿也。此地決不准發一生之愿。**問**發此愿者有什麼

本分。**答**本分有二。一是不婚配。一是

躲避六誡。九誡所禁之內外罪惡。為

發明此二本分。故名此愿曰貞潔之

愿。

凡人一發貞潔之愿。即是許己心身思念。全然潔淨。依照聖母之表。倣效天神之純於塵世也。

問何事直犯貞潔之愿。**答**凡人思念

言行。明知故犯。六誠九誠所禁之事。

就是直犯此愿。

論內中之醜思惡念。當知如從本人之意願而來。且以己

私欲故意存留之者。此等思念在天主臺前。醜陋至極。定受主罰。如或從魔誘而來。我等立即退之。不惟

無罪。且增其功。即便有時五官被其擾亂。肉情大爲發動。倘愛欲總未順從。亦無罪過。若倚主佑克之。且能煉德而增其光。所以辦告解時。在此等罪上。當告者。惟有明悟所知。愛欲所從之慾情。醜思惡願而已。

問直犯此愿有幾樣罪。**答**有兩樣罪。

一是犯天主十誠所禁邪淫之罪。一是犯失敬德之罪。此外每有壞表。又加一反愛德之罪。此三條常是大罪。

一。不潔淨的罪。總無輕細。所以故意犯六誡九誡者。常是大罪。二。犯此罪者。同時背其所許於天主之事。故犯一失敬德之大罪。此罪在告解中。不可不告。三。若所行非禮之事。係人所共知者。不但敗壞守貞者之名。即聖教會亦同受其辱。故又加一壞表樣之罪。閻除了此三大罪之外。還有別樣犯聖愿的過失否。答。有。就是人之內意外行。凡令人犯罪。失落貞德者。並致人於此失落貞德。

之險者皆為犯聖愿之過失。

依犯聖愿之危險大

小過隨輕重。上所論直犯聖愿之大罪。是全然滅其貞德。毀其聖愿。引魔入心。茲所論之過失。雖不致此。

然亦傷其貞德。損其聖愿之完美。而開魔入心之路。問何為犯此過失。

答凡人放縱五官三司。並缺當然之

小心謹慎。就是犯此過失。

論五官之放縱。就是眼喜看他

人。或本身不端之形態。或看無益之小說。不正之畫圖。耳樂聞嬌柔之語。諂媚之言。以及唱戲等事。口好

談世俗無益之事。偏僻親愛之言。手好與人拉扯。挨靠諸如此類。若由肉情而來。大有傷害貞德之險。故犯之者。定難辭咎。論三司之放縱。就是凡邪念來時。依戀不急退之。雖非十分喜愛。但因退之不速。亦或有妨害貞潔之處。至心中溺愛他人。或同志守貞者。或年幼女孩。交接來往。過於親密。彼此收送不正之禮物。此種私愛。更能傷害貞潔。論缺當然之小心。謹慎。就是不用心遠避犯罪之機。比如神父命汝於不宜之時。不宜之地。不可與男子共坐相談。汝竟置若罔聞。故意找尋男子群中。竝坐閑談。此行最反貞潔之愿。噫。凡願潔己。神形者。當如何小心。恐懼。以此過。至屢陷此過。不遵勸戒之人。決不准其再發。此

也。愿。閻用何善法。以守貞潔之愿。答。常

用之善法有五。一祈禱。二謙遜。三內

外克苦。四躲避空閒。五老實告解。

一。祈禱。即

是倚賴聖母。護守天神。及本名聖女之轉達。常求天

主賞賜潔淨之恩。二謙遜。因謙遜不恃己力。不喜修

飾容貌及衣履之虛假。愛端莊靜默。三克苦。因克苦

能堅固人心。不順偏情私愛之慾。四躲避空閒。因空

閒乃萬罪之根。諸惡之母。凡明智之女。總不往來鄰

舍。空閒說笑。或坐立門前。觀看來往人等。並招人觀看。五老實告解。在告解中。不但當告明己之罪過。即犯罪之誘感。以及犯罪之機會偏向。均要告明。神父爲得確當之勸諭。

問發貞潔

之愿。是美善有功之事麼。**答**發愿是
最美好之事。能樂主心。光榮聖教。於
已於人均有大益。**問**不論何人都可
隨意發貞潔之愿麼。**答**不可。凡任意

自發者。是冒失不智之輩。

發愿雖是善事。不當隨意。

自發該有本神父之指引。即神父亦不能自專。亦當依主教所頒聖教之規條而行。

問為安

發此愿。有什麼規矩。**答**有三樣規矩。

一歸發愿之人。一歸發愿之限期。一

歸發愿之經式。**問**發愿之人。宜有何

規。**答**宜有三條。一要滿二十五歲。二

要有善德之實據。三要在本家能安

居安養。

此三款非主教自定。乃由羅馬而定者。斷當遵行。決無寬假。如有女未到二十五歲。

盼望守貞者。雖當多行善工。以備發愿。然不能即時准其發愿也。

問何爲善德

之實據。**答**守貞者除了守教中公規以外。另要滿全自己地位之本分。每日善行默想之工。洞明聖教道理。勉

修謙遜良善聽命等德。此可爲善德。

之實據。

守貞者四散各方。不在一處同居。固不能。有每日每時每刻一定之公規。但每人當

自勉力早起。以行默想之工。如能望彌撒。則每日宜望彌撒。午後宜看聖書。大約一刻工夫。後或念串經。或念玫瑰經一分。並要朝拜聖體。或實拜。或神拜。均可。其餘之時。當勤勞女紅。不可終日念經無序。故凡于一月之內。數次怠缺默想者。或不熟四本要理。及常念之經文者。或長舌易怒。驕傲貪懶之輩。均不准其發愿。若已發者。決不准其再發矣。因此輩不惟無光於聖教。反玷辱之也。故凡以勤行告解。領聖體等

外面之工爲實德。不以痛改惡習。忠己本分。爲真善者。謬之甚矣。論辦告解領聖體之次數日期。當隨本神父依主教之所定而行。**問**要在本家能安居安養。

這句話有何意。**答**言凡在本家不能餬口。須遊人門戶以顧衣食者。斷不

許發愿也。

貞女能勤女紅。以助家中日用。原係善事。但決不許其在教中教外人家

備工。以顧本身或父母之需。由此觀之。凡過於貧乏之女。無可靠之地。無穩定之衣食者。天主必不召彼

特將發此原也。今本主教爲防守貞者出外亂遊之舉。屬地面。卽是已發愿者。及保守發愿之貞女。除爲滿四規。或往城裡的大堂口。不許趕赴鄉下別處堂口。過主日瞻禮。卽有神父在彼處。亦不許往。至相離不遠。不過四五里之村莊。亦當有本主教。或神父之寬免。但此寬免。神父亦難輕允。若非本神父所轄地面。更難允許。凡爾守貞者。無分老幼。均當確遵此規。

問爲發愿之限期。有何規矩。**答**其規
就是准發數月。或至多一年。萬不准

發一生之愿。

一。羅馬禁止發一生之愿。二。未滿四十歲者。按常規准發自此瞻禮。

至彼瞻禮之愿。大約三四個月。至多六個月之久。年滿四十。而善德精進之人。准發一年之愿。亦不許過

此限期。所謂自此瞻禮至彼瞻禮之愿者。就是自此瞻禮准發的愿。至下瞻禮前一日晚晌子正。此愿即

止。比如。如在聖母升天瞻禮。准汝發愿。至耶穌聖誕瞻禮止。就是到聖誕前望日。夜間子時。汝愿即完。第二

日本瞻禮內。能重新再發此愿。

問發愿當用何經式。**答**爲

發此愿。本不用外面經式。惟於心中

自許貞潔之德。內有實守之意足矣。

聖愿之力量。全在發愿人之本意。前已言明。爲此發愿之語。或口中誦念。或心中默念。均無不可。凡蒙神父恩准發愿者。當遵神父之所囑。或私自默發。或默想中。或彌撒中。舉揚聖體後。或自己領聖體後。或別時別處。皆可。倘爾等定欲用寫明之經式。其式如左。不許用別經。

發愿經式

我罪女。某今在天主。及一切天朝神
聖之前。復我領洗所許之愿。全心棄
絕魔鬼。及魔鬼各樣之事。並棄絕世
俗。及其虛假光榮。今又發愿於天主。
虔守貞潔之德。至本年或來年某瞻禮日

止。爲此倚賴吾主耶穌。基利斯督。苦
難之功。並童貞聖母瑪利亞。護守天
神。及本名聖女之轉達。懇祈天主賜
我聖寵。使我遵照發愿。要理所定之
規。忠信滿全此愿。 亞孟。

24
600090
-97